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融资 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东公司”）拟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公司股权及部分土地提供质押和抵押。

贷款人（即债权人）：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借款人（即债务人）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期限：3 年

担保人：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5 亿元整

质押物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% 股权

抵押物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【土地证书编号：惠东国用（2013）第 1070059 号】；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土地【土地证书编号：惠东国用（2015）第 1070006 号、惠东国用（2015）第 1070005 号】。

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——惠东

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额度 10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此次融资担保额度在上述范围内，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：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2 月 08 日

住所：惠东县港口滨海旅游度假区沙咀尾填海处

法定代表人：黄志良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持有惠东公司 100% 的股份。

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266,115,697.80	719,382,042.74
负债总额	1,146,749,156.01	479,800,921.89
净资产	119,366,541.79	239,581,120.85
项目	2016 年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89,135,390.67	471,922,941.32
利润总额	61,141,428.46	160,286,105.41
净利润	48,109,531.41	120,214,579.06

三、担保形式

惠东公司向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人民币 5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同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公司股权及

部分土地提供质押和抵押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惠东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为其提供融资担保，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630,949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.5%。目前在履行中的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9,949.12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1.95%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